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招聘牧師條例

我們的大牧人耶穌基督，時常眷顧祂自己的羊群，所以在祂的教會設立牧師，牧養他們。因此，地方教會招聘牧師，必須在上帝面前懇切禱告，使耶利米書二章十五節應許的話得以實現：「我也必將合我心的牧者，賜給你們，他們必以知識和智慧，牧養你們。」

呼召牧師是出於主基督，但祂也藉著祂的教會招聘牧師，擔任一定地區的牧養工作。

一、招聘的權利

地方教會有權招聘自己所需要的牧師(地方教會章程第七章三款第一條)。聘請牧師必須召開教友大會，慎重舉行投票，經出席之具有選舉權教友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得延聘。

二、區會的責任

- (一)區會負有協助地方教會招聘牧師及延請代理牧師執行教務之責。
- (二)凡地方教會有牧師出缺時，應即通知區會。
- (三)在招聘牧師前，地方教會長老部(或執事部)得請求區會給予協助與建議。

三、招聘前的準備

- (一)招聘牧師前，區會對於該地方教會牧養的需要，詳加瞭解，推薦合適人選，然後與地方教會商議聘請事宜。
- (二)招聘牧師，必須注意聘書上列具之資格及牧師職務，諸如擔任傳道、教導、牧養、及行政事務之領導等工作。一有合適人選，長老部(或執事部)或特別委員會即向教友大會提名推薦決定之。

四、招聘的程序

- (一)招聘牧師非同社會上僱用普通職員，務須合乎教會體統。
- (二)牧師不可主動要求地方教會聘請。
- (三)地方教會不可與牧師商議招聘期限和條件。
- (四)為招聘牧師舉行教友大會時，應邀請區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列席指導，說明聘請牧師的意義，並詳述地方教會與牧師的責任。

(五)為了保障地方教會的權利，給予地方教會選擇其牧師的機會，如有可能，則以推薦二人以上為宜，然後以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
五、填發聘書

聘書一律使用總會規定之格式，須由地方教會長老部（或執事部）簽名蓋章，並由監督及區會主席副署，連同地方教會章程送受聘的牧師。

六、牧師的責任

牧師接到某一地方教會之聘函時，經慎重考慮，並多次禱告後，有意應聘，則即與現服務之教會長老部（或執事部）商議可否辭去現任職務，一有結果，則函覆延聘之教會，表示能否接聘，此項就商，以接信後不超過三週為宜。同時將此項決定通知區會。對於雙方教會，辭職與接聘均有決定，則應儘早赴新任處所，其期間以不超過兩個月為宜。

七、實施

本條例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